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517號

原　　告　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自軍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至律師
被　　告　易而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素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1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參拾萬肆仟玖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；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；其未設常務董事者，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；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公司法第208 條第3 項亦有明定。查本件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李宏富經本院以108 年度監宣字第333 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（見本院卷第63至64頁）不能行使職權，依公司法第208 條第3 項後段規定，由董事即張素卿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此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5至48頁），經核上開規定，應由張素卿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公司自民國108 年1 月21日陸續向原告訂購電子產品材

料，原告已依約全數出貨，惟被告迄今尚積欠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30萬4939元，迭經原告催討均未獲被告置理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630萬49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對原告所請求之金額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惟表示目前無還款能力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已提出採購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被告公司還款保證聲明書等影本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7頁），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時表示：對於原告主張均不爭執等語（本院卷第75頁）為認諾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應依被告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惟本件乃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